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介绍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年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间予以部分调整，新增额度及担保安排情况如下：

1、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由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2、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壹亿元由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以上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1、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金明，主要从事药品分销业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51,482 万元。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金明，主要从事药品分销业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2,5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8,140 万元。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各公司使用额度时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名称：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见前述。

5、银企合作进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协议。

四、对申请授信及担保安排的董事会意见

在预计第四季度银行信贷规模可能收紧的情况下，为满足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保证融入资金的到位，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本公司担保总额为 19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50%，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如本次担保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积担保总额为 21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9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